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2023年4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协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等，并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三）经审核，2023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